

榴花公园正门景观亮化项目设计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榴花公园正门景观亮化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东城街道

合同编号（由设计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方：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 计 方：东莞市东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27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发包人(甲方): 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 东莞市东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榴花公园正门景观亮化项目 的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项目设计委托书。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设计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 2.3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工程设计部分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3.1 设计内容

3.1.1 设计任务：榴花公园正门景观亮化项目

3.1.2 进度安排：

序号	设计阶段	时间安排	备注
1	初步设计	方案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乙方收到该阶段确认函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	不含甲方审图时间
2	施工图设计	扩初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乙方收到该阶段确认函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	不含甲方审图时间
3	后期服务	从中标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3.2 设计要求

3.2.1 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3.2.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3.2.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1) 建筑工程设计深度应达到建设部（2003 年 4 月）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 智能化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3) 钢结构设计应满足施工详图的要求，包含材料表及节点详图。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委托书	1	方案前	/
2	建设用地红线图点（电子数据）	1	方案前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
3	当地规划部门规划设计要点	1	方案前	/
4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前	/
5	周围管网、环境、规划资料图	1	根据设计阶段需要分批提供	/
6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查批文	若干		
7	现状建筑设计资料	1	方案前	/
8	相关地质资料	1	方案前	/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及时审查，如乙方未在收到后 3 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整且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不得再以甲方未提供完整资料为由要求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本	2	收到方案设计确认函及设计阶段款后 7 个工作日内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2	所有施工图，含一份施工图电子文档（应满足招标要求）	8	收到初步设计确认函及设计阶段款后 7 个工作日内	超出 8 份以外的图纸打印及晒图费用应该由甲方支付
3	变更设计	8	工程量 50 万以下的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图；工程量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图	含一份电子版已备存档

第六条 设计费未含服务项目

- 6.1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图册及图纸数量
- 6.2 本工程项目中涉及到建筑材料、设备的外地加工定货, 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 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6.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需双方协商, 另行计算并支付费用。
- 6.4 本合同的设计费包含了所需管理费、人工费、利润、差旅费、食宿费用、税金、各项目工程配合费、所有适用的保险以及设计人应计取的其他费用, 是乙方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费用, 且不因物价、人工上涨等情况调整, 除本条 1、2、3 款约定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7.1 设计费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新城区支行

账 号: 500045781103012

开 户 名: 东莞市东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7.2 阶段性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阶段设计费。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每笔款项支付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 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发票, 并向甲方支付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本合同的价款由财政拨款, 如因政策的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7.3 如甲方因资金来源确有困难或其它原因而无法按期付款, 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执行, 乙方后续图纸交付时间则依据付款滞纳时间顺延。

- 7.4 设计费用

7.4.1 收费基价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的标准下浮 30%收取设计费。

本项目暂按 29.792061 万元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9384.5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仟叁佰捌拾肆圆伍角。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设计收费基准价公式(万元): $29.798061 \times \frac{9-0}{200-0}$

2) 设计收费基准价 = $29.798061 \times \frac{9-0}{200-0} = 1.340643$ (万元)

3)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即: $1.340643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1.340643$ (万元)

4) 本次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70% (协商下浮系数)

即: $1.340643 \times 0.70 = 0.93845$ (万元)

7.4.2 支付方式:

设计阶段	付费比例	每个阶段付费 金额	支取期限
第一次费	支付设计费的 30%	2815.35 元	签订合同后, 方案设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费	支付设计费的 60%	5630.70 元	提交施工图, 且审图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费	支付设计费的 10%	938.45 元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 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的除外。由于甲方原因或者财政请款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委托人不以违约论。

-
- 8.1.2 在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批确定后，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设计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较大返工，设计修改超过合同内容或工程造价 30%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乙方图纸交付时间顺延，同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但甲方增付的设计费最多不超过暂定设计总金额的 10%。
- 8.1.3 在未签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无需支付相应设计费。
- 8.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 8.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 8.1.6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须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 8.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8.1.8 乙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使得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9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各设计阶段的时间安排不包含甲方审图时间，因甲方审图产生时间，合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应及时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并对阶段性成果予以确认；甲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项目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如甲方自收到乙方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则默认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无修改意见。
- 8.1.1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条件形成的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

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用于广告宣传或向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等，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

8.2.3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乙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

8.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2.5 本合同中的专业设计内容如须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应提交专业设计单位资料给甲方，并经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8.2.6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8.2.7 乙方应及时、积极配合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关变更等资料的编制。

8.2.8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9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 10 次（每次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现场跟踪服务工作，超过 10 次（或一次超过 2 个工作日）的服务，由此产生的食宿费、差旅费及劳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8.2.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人员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

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 8.2.11 在合同签署时及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乙方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有关项目、工序或相应特种设备需要专业资格人员操作的，必须安排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 8.2.12 施工期间，乙方主要设计师应参加主要工程例会。现场遇到技术难题时甲方有权将问题通过邮件、传真、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对一般性技术难题，乙方通过电话、文字传真或图纸修改将问题处理清楚，经甲方确认后发施工单位；对较复杂的，口头和文字无法解释清楚的问题，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至现场指导。
- 8.2.13 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相关纠纷导致甲方垫付人员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款项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相应款项外，还应自垫付发生之日起按垫付款每日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减违约金、垫付款等乙方应付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项目在开始履行至施工招标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设计量按照估算合同价核算设计费，并按核算设计费的 70% 支付补偿。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补偿设计费前将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移交给甲方。
- 9.2 超时付款：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每天按照逾期支付的设计款的 2% 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时，乙方有权中止设计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甲方未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予乙方作为赔偿。财政拨款或者支付流程产生的合理延误除外。
- 9.3 设计质量：乙方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确认。
- 9.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二，延误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9.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9.6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甲方是否对设计文件审核通过，因乙方设计错误等因素或因设计文件不合格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建设工程本身物质损失或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

9.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或者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9.9 乙方确认，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上述违约责任之约定直接从甲方应付合同总金额中直接扣除作为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0.2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协议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包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

送达或者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附属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者财政拨款延迟、未到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中文版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名称：东莞市东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纵
大道 189 号设计大厦 4 楼
401

邮政编码： 523000

电 话： 0769-22331351

传 真： 0769-2233135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2110379

东莞市东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东城道路养护管理所）委托，榴花公园正门景观亮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K30820494260128026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该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东城道路养护管理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东城道路养护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2 月 11 日